

新刑法

分解适用

手册

● 主编：刘家琛

(上)

人民法院出版社

新刑法分解适用手册

(上)

主 编 刘家琛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于新年 郭继良 陈 健

封面设计/秋一夫

技术编辑/纪 梁

新刑法分解适用手册（上、下）

主编/刘家琛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内）

邮编/100745 电话/65299981 65134290 6513684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和其他书店 印刷/保定市文化彩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66.5 字数/1657 千

版次/1997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199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7000 定价/98.00 元（上、下）

书号/ISBN 7-80056-598-X/D·67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辑说明

为配合学习新刑法，帮助司法工作者在浩繁的刑事法律、司法解释和相关法规、规章中快捷、准确地检索到需适用的法条，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刘家琛主持，最高人民法院和部分高级人民法院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同志编纂成本书。

一、本书整体结构按新刑法的体系分为总则编、分则编和附则编，各章、节的名称亦与新刑法一致，以保证其体系的科学性。

二、本书总则编和附则编以刑法总则、附则所规定的问题为单位，分则编以具体罪名为单位，将分解后的新刑法条文，与定罪与量刑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集中编排在一起。

三、本书所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基本上都与定罪处罚有关。其中有的规定可以增强刑法条文的操作实用性，新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中内幕信息和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向关系人非法发放贷款罪中关系人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有关金融法规确定”；此外，毒品犯罪中毒品名录、淫秽物品犯罪中淫秽物品的认定和范围、文物犯罪中关于文物的分级等也需参照行政法规的规定。有的规定有助于判明罪与非罪的界限。一些界定、制裁违法、违纪行为的部门规章如工商局《关于查处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的暂行规定》、《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纪委、监察部《关于国

家行政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分别附在诈骗罪、商业贿赂罪、贪污贿赂罪之后，可明了刑事制裁与行政处罚、政纪处分的关系。

四、本书所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全文和节录两种方式。刑法中数个问题和数个罪涉及同一文件（或同一法律条文）的，为减少前后查找翻阅不便，按其类别做了适当的重复收录；所收文件不宜分解的，与所涉第一个罪编排在一起，后面的罪也涉及到的，采取“参见”的方法。

五、本书辑录的均为现行有效或尚未宣布废止的文件，截止于1997年3月底，新刑法公布后，部分相关刑事司法解释的有效性将会发生变化，司法实践中应注意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规定为准。本书中的罪名系编者所拟，不一定准确，应以最高人民法院即将公布的关于罪名的司法解释为准。

六、由于编者学识、能力有限，书中可能存在各种疏漏，恳望读者批评指正。

《新刑法分解适用手册》编写组

一九九七年五月

目 录

(上)

总 则 编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一、刑法的任务

【新刑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条～第二条

(1997 年 3 月 14 日) (2)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新刑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条～第五条

(1997 年 3 月 14 日) (3)

三、刑法的空间效力

【新刑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1997 年 3 月 14 日) (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节录）

（1996年12月30日）……………（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
辖权的决定**

（1987年6月23日）……………（7）

**国务院关于提请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缔结或者
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规
定》的议案**

（1987年6月6日）……………（8）

附：几个公约的有关条款……………（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1986年9月5日）……………（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1990年10月30日）……………（16）

【相关部门规章】**公安部关于我国公民在国外犯罪经外国审判后回国如
何依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96年6月6日）……………（22）

四、刑法的生效期与溯及力

【新刑法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

（1997年3月14日）……………（23）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一、犯罪的定义

【新刑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三条

(1997 年 3 月 14 日) (26)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994 年 5 月 12 日) (27)

二、故意犯罪、过失犯罪与意外事件

【新刑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1997 年 3 月 14 日) (39)

三、未成年人、精神病人、醉酒人、 残疾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新刑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1997 年 3 月 14 日) (40)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节录)

(1991 年 9 月 4 日) (41)

【相关部门规章】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卫生部关于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
 (1989年7月11日) (42)
-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
 (1995年10月23日) (48)

【相关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
 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5年5月2日) (5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是否可以将行为人年满十四岁前
 后连续进行盗窃的行为一并作为认定惯窃罪的根据
 问题的批复
 (1984年3月28日) (5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
 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三)(节录)
 (1985年8月21日) (5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过失致
 人重伤是否应负刑事责任的批复
 (1990年6月4日) (60)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已满14岁不满16岁的人所
 犯罪行特别严重能否判处无期徒刑问题的答复
 (1991年4月17日) (61)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认定被告人犯罪时年龄
 问题的答复
 (1991年7月22日) (6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走私、

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应当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 批复 (1992年5月18日)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破坏 交通工具、交通设备、电力煤气设备、易燃易爆设 备应否追究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 (1995年4月8日)	(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麻风病患者犯罪是否负刑事责任问 题的复函 (1955年10月15日)	(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 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节录) (1983年9月20日)	(64)

四、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新刑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1997年3月14日)	(65)
---	------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节录) (1990年2月23日)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节录) (1990年3月17日)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录) (1994年12月29日)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节录) (1995年2月28日)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

（1995年10月30日）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节录）

（1996年3月1日）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1996年1月16日） （71）

**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的通知（节录）**

（1996年1月26日） （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
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的通知（节录）**

（1996年5月2日） （7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
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的通知（节录）**

（1996年5月29日） （77）

【相关部门规章】**海关总署、公安部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
规定**

（1989年6月19日） （78）

【相关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
全部、司法部关于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中实行正当防卫
的具体规定**

（1983年9月14日） （80）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新刑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1997年3月14日) (82)

第三节 共同犯罪

【新刑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1997年3月14日) (83)

【相关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当前办理集团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1984年6月15日) (8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怎样认定和处理流氓集团的意见

(1984年5月26日) (87)

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办理流窜犯罪案件中一些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节录)

(1989年12月13日) (9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992年12月11日) (92)

第四节 单位犯罪

【新刑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1997年3月14日) (93)

【相关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处理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投机倒把犯罪案件的规定
(1989年3月15日) (94)
-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如何计算单位投机倒把犯罪案件获利数额的批复
(1989年12月26日) (96)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法人犯罪检察工作的通知
(1994年3月17日) (97)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新刑法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1997年3月14日) (102)

【相关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 (103)

【相关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训诫问题的批复
(1964年1月18日) (104)

第二节 管 制

【新刑法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1997年3月14日) (105)

【相关部门规章】

公安机关对被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保外就医罪犯的监督管理规定（节录）

（1995年2月21日）（106）

【相关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劳动人事
部关于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和宣告缓刑、假
释的犯罪分子能否外出经商等问题的通知

（1986年11月8日）（10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和宣
告缓刑、假释的犯罪分子能否担任中外合资、合作
经营企业领导职务问题的答复

（1991年9月25日）（110）

第三节 拘 役

【新刑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1997年3月14日）（111）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新刑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1997年3月14日）（112）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录）

（1994年12月29日）（113）

【相关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罪犯在公安机关收容审查期间可否
折抵刑期的批复

(1978年7月11日) (1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外候审期间可否折抵刑期的批复

(1978年11月17日) (1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罪犯在公安机关收容审查期间折抵
刑期两个具体问题的批复

(1979年1月19日) (1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教养日期可否折抵刑期问题
的批复

(1981年7月6日)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罪犯在判刑前被公安机关收容审查

行政拘留的日期仍应折抵刑期的复函

(1981年9月17日)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监视居住期间可否折抵刑期
问题的批复

(1984年12月17日) (1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扣留走私罪嫌疑人的时间可否
折抵刑期的批复

(1988年2月9日) (122)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因同一犯罪事实两次被收容
审查应如何折抵刑期问题的答复

(1990年2月6日) (123)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监外执行的罪犯重新犯罪的
时间是否计入服刑期问题的答复

(1990年3月30日) (123)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有期徒刑罪犯减刑后又改判

应如何确定执行刑期问题的答复 (1994 年 6 月 14 日)	(1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收容审查决定经行政判决撤销后, 被收审人又因同一事实被判刑原收审日期应否折抵 刑期问题的答复 (1995 年 9 月 13 日)	(125)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原判有期徒刑的罪犯被裁定 减刑后又经再审改判为无期徒刑应如何确定执行刑 期问题的答复 (1995 年 12 月 25 日)	(1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间是否折抵 刑期问题的答复 (1996 年 6 月 7 日)	(127)

第五节 死 刑

【新刑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 (1997 年 3 月 14 日)	(128)
---	-------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节录) (1996 年 3 月 17 日)	(129)
--	-------

【相关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案件中 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 (节录) (1983 年 9 月 20 日)	(1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案件中 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 (二) (节录)	

- (1983年12月30日) (13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满后尚未裁定减刑前又犯新罪的罪犯能否执行死刑问题的批复
- (1987年5月12日) (135)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死缓犯执行期起算问题的答复
- (1991年3月14日) (136)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因有漏罪被判决后仍决定死刑缓期执行的是否需要重新核准死缓期间从何时起计算问题的答复
- (1992年8月29日) (137)

第六节 罚 金

【新刑法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 (1997年3月14日) (138)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新刑法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
- (1997年3月14日) (139)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节录)
- (1992年4月3日) (1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节录)